

湟源县统计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在十九大、二十大做的重要部署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始终把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放在首位，切实履行职责，完善统计法治工作机制，确保统计工作规范，加强统计数据质量，在提高普法的针对性、时效性上下功夫，为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完成情况

（一）全面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为纲领，认真贯彻落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批示精神，高度重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一是将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并在主题教育活动中加强学习，之前确保每周 1 学习，主题教育期间每周 2 次学习，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

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监督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内容，确保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到位，并将学习成效转化成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强大动力和做好各项工作的思路举措。二是党组书记与前任领导接续工作，一任接着一任干，始终把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放在首位，切实履行职责，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取得实效，按照《湟源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进行专题述法，并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和班子总结报告。班子成员则围绕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做年终述法。三是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和要点，逐步推进并积极配合县法治办开展法治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在抓好日常统计工作的同时，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强化责任落实，以各种学习形式强化党纪党规学习教育。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及时学习青海省党员干部违规吃喝“十严禁”及相关案例通报，《国家统计局关于2022年度7起典型案件的通报》等，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集中学习5次，开展警示教育学习活动8场次，撰写学习心得56篇，研讨活动2次。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按照《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3次，及时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签订“一岗双责”目标责任书3份、《党风廉政

目标责任书》1份、《党风廉政承诺书》17份，开展廉政党课1次、廉政谈话10人次。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点节假日集体约谈，开展谈心谈话60余人次，坚持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婚丧嫁娶备案制度，认真执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问题必须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紧紧围绕统计专业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风险，通过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8份，实现早提醒、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错误，不断提升统计机关形象。

（二）全面履行统计法治职能

一是呈请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多次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全面提升统计法治能力和水平，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对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对发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坚决严肃处理。2023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二是在年初县政府常务会，向县政府各主要领导汇报了全县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了我县贯彻落实措施，召开湟源县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安排部署工作会议，并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立足我县实际，制定《湟源县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工作方案》《湟源县关于贯彻〈西宁市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整

治方案〉的措施》，以“两办”名义印发并实施。三是协调组织部、纪委监委贯彻落实《湟源县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的若干措施》，把统计工作开展情况列为干部任职考察和考核的一项内容，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主体责任，在全县全面树立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理念。四是开展数据质量核查。通过分专业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规范企业升规纳统、建立健全企业统计台账等措施，及时发现和解决源头统计数据的问题，截止目前，共计完成农业 9 个乡镇 146 个村、工业企业 13 家、服务业企业 9 家、商贸企业 39 家、建筑业企业 3 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06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5 个、劳动工资核查一套表单位 6 家，非一套表单位 22 家的核查工作。五是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严格按照“双随机”的要求扎实开展了统计执法检查。抽查了 2 家企业，对统计工作不够规范的企业进行了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充分发挥了统计监督职能。六是有序推进普查调查。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要求，紧盯工作重点，制定印发《关于做好湟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成立湟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明确“五经普”包保责任制，建立县乡村三级普查网络体系，制定下发《关于开展清查数据质量专项核查的通知》，全面核查 9 个乡镇的数据质量，对核查中发现的单位平台登记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个体户期末从业人员数量和预计营收填报不准确等问题，要求立查立改，并对个别漏统的单位和个体户落

实查疑补漏，对不符合普查方案要求的企业和个体户坚决从清查库中剔除，确保清查工作质量。认真细致开展业务培训，及时向9家投入产出调查企业发放培训资料并组织培训，指导企业填报方法、填报流程和注意事项，对电子台账的填报重点、难点进行讲解，把握好对各项指标的理解，及时查看已上报企业电子台账，对疑似有问题的企业及时沟通，对未填报企业及时督促，确保投入产出调查电子台账填报工作高质量有序推进。七是按时完成人口抽样调查。及时召开2023年度人口变动培训会，对全县48名人口变动调查“两员”进行培训，完成建筑物2555栋、住房单元7858户的住房单元核查工作，完成全县72个抽样小区761户入户登记、180人人员去向核查，完成共计154个人口调查村居委会（社区）基本情况表录入工作，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

（三）全面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一是结合“国家宪法日”、“9·20”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宣传节点，通过拉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在大十字、石刻广场、联点村、联点社区广泛宣传法律法规、普查知识，进一步打牢群众宣传基础。截止目前共开展宣传10余次，编印发放统计法知识手册600多册，累计受众800人次。开展各专业共计7场次、192个行政企业事业单位、208人次统计专业知识和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形成逢会宣法的工作案例。二是制定印发湟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活动方

案，先后开展 2 次集中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悬挂宣传横幅 200 余条，摆放展板 20 余块，有效提升普查社会知晓率。二是通过集中学习、观看视频等方式，对干部职工进行精准普法，结合工作实际和普法宣传时间节点，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生态文明建设、平安建设、河湖长制、《宪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扫黑除恶以及民族团结等法律法规，动员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法宣在线”、“学习强国”“青海普法”等线上学习平台内容学习，网络普法考试参考率 85% 以上。同时将范围扩大延伸到乡镇一级，并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结合培训和下企业督查指导时开展宣传工作。三是全面加强数据核查、普查人员业务素质建设。要求熟练掌握本年度各专业指标口径的新变化等专业知识新要求，熟悉统计专业知识和各报表、各指标填报方法，把忠于统计和服务企业理念融入到统计数据核查工作中，使企业理解统计数据核查，配合统计数据核查，做到既严格核查，又热情服务。开展各专业共计 7 场次、192 个行政企业事业单位、208 人次统计专业知识和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形成逢会宣法的工作案例，全年报送各类法治信息 10 条以上。

二、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局普法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县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通过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统计队伍建设滞后。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专业水平参差不齐，专业人员稀缺、

队伍不稳定，法规培养衔接出现断层现象。二是法治政府宣传的力度还需加强。部分调查对象对统计法了解不通透，仍存在宣传不到位的情况。三是监督执法责任落实不到位。2023年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我局无人有统计执法证，需要请求市统计局协调执法人员支持，监督职能落实不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我局将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和统计法治意识。二是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把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数据真实性作为深入持续反“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自觉筑牢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防线，把依法治统向纵深推进。

（二）强化培训学习

一是加强对全体干部《意见》《办法》《规定》等中央关于统计改革重要文件以及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把提高我局统计法治意识，优化法治环境，带领全体干部职工为湟源县法治建设贡献统计力量。二是利用互联网、微信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宣传统计工作、《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提高全社会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统计调查和执法检查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三是加强对被调查单位对统计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学习，提高综合业务素质 and 守法自觉性。

（三）推动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充分发挥统计信用信息平台对统计失信企业的惩戒作用以及对统计调查对象的警示作用，提高统计从业人员的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促进统计数据质量的提高，推进依法治统。二是推行以案释法制度，用典型违法案例教育引导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约束统计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